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余佩倩

債　務　人　劉雲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姵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劉雲財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果時，由債務人吳姵嬌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
001	705,888元	115年7月7日	5.63%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

				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2	1,806,984元	115年7月7日	3.14%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3	1,283,905元	115年7月7日	3.14%	自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